

最新企业税务操作实务丛书

新编税务管理与文书手册

◆ 郭春芳/主编

XINBIAN SHUIWU GUANLI
YU WENSHU SHOUCHE

中国工商出版社

最新企业税务操作实务丛书

新编税务管理与文书手册

郭春芳 主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民 曾 麒

封面设计 欣 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税务管理与文书手册/郭春芳主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4.9

(最新企业税务操作实务丛书)

ISBN 7-80012-953-5

I. 新… II. 郭… III. ①企业-税收管理-中国-手册

②企业-税收管理-文书工作-中国-手册

IV. F812.4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2593 号

书名/新编税务管理与文书手册

编著者/郭春芳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8.625 字数/216 千字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953-5/F·492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我国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开始,对税制进行了全方位改革,颁布实施了一系列具体税种的处理办法与措施,初步建立起符合国际惯例的税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经全国人大修订后于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另外,针对税务中一些具体问题和方法也进行了改革和完善。

新的税制规范了国家税收业务。税收业务的具体处理需要国家、企业和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参与,他们处理税收的具体业务则构成了税务工作。国家和企业需要对税收业务进行管理和控制,需要进行税务核算、稽核、管理、筹划和代理等工作。在这些工作中,存在大量的文件格式规范与起草、表格的设计与编制等工作。所以,税务需要管理,而税务管理又涉及到大量的文书的内容。在新的税制下,税务管理和文书具有新的特点及具体操作过程和内容,需要广大税务工作者和企业财会人员对其有新的理解、掌握及应用。

为了指导广大企业会计、财务、审计等有关人员以及广大税务人员系统、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新的税制下的有关税务管理和文书的知识和技能,我们组织了北京部分高等院校和有关部委的专家学者以及部分实务工作者编写了这本《新编税务管理与文书手册》。

本书以简洁明快的形式对税务管理和文书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操作技能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释与分析,内容翔实,形式新颖,可操作性强,是企业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人员不可缺少的工具书。

本书由郭春芳主编,韩重奇、张磊、杨京福、宗印茹、王桂芹、赵霞、杨涛、刘立彬、姜志华、赵保卿、晏凤苹、李亚杰、毕锋、高峰、陈永生、李素平、李德光、张乐平、刘华迪、王平、钱时英、王伟、杜彬、邵帅、张红梅、张静、杨金峰、张莉、王淑英参加编写。

由于时间和我们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各种纰漏乃至错误,欢迎广大读者和同仁提出批评和意见。

编 者

200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款征收管理及文书	(1)
第一节	税款征收的原则和管理内容	(1)
第二节	税款征收的方式与措施	(4)
第三节	关联企业往来税收管理	(17)
第四节	税款征收文书	(20)
第二章	税务信息化管理	(27)
第一节	税务信息管理的意义	(27)
第二节	税务信息管理的基本内容	(29)
第三节	税务信息系统的建设	(37)
第三章	税务基础管理及文书	(52)
第一节	税务登记管理	(52)
第二节	账簿与凭证管理	(67)
第三节	发票管理	(75)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87)
第五节	发票管理文书	(95)
第六节	纳税申报和纳税评估	(106)
第四章	税务行政管理及文书	(115)
第一节	设立登记管理及文书	(115)
第二节	变更登记管理及文书	(148)

第三节	注销登记管理及文书·····	(163)
第五章	税务登记及文书 ·····	(176)
第一节	税务登记的意义·····	(176)
第二节	税务登记文书·····	(176)
第六章	纳税鉴定与申报及文书 ·····	(196)
第一节	纳税鉴定与申报意义·····	(196)
第二节	纳税鉴定文书·····	(196)
第三节	纳税申报文书·····	(200)
第七章	减免税申请和税收缴款及文书 ·····	(241)
第一节	减免税申请及文书·····	(241)
第二节	缴纳税款及文书·····	(248)
第八章	纳税检查与税务分析及文书 ·····	(255)
第一节	纳税检查及文书·····	(255)
第二节	税收分析及文书·····	(264)

第一章 税款征收管理及文书

第一节 税款征收的原则和管理内容

一、税款征收的原则

(一) 惟一征收主体原则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或个人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二) 征收法定原则

税务机关的一切征税及其有关的活动都必须有法律明确规定,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纳税人不负有纳税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向纳税人收税。征收法定原则包含以下内容:

1. 税权法定。税权法定是指税收的立法权和执法权都是法定的。税务机关不得自行处分税权。

2. 税种法定。税种法定是指经法律设定或法律授权行政法规设定并开征的税种。税务机关不得擅自增减改变税目,调高或降低税率,未经法定批准程序,加征、减征或免税,由此而多征、少征、提前征收或者延缓征收税款或者摊派税款。否则,除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还应补征应征而未征的税款,退还不应征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税务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 征税法定。征税法定是指税收的征收程序必须由法律规定,征纳双方必须遵照执行。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或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或开付扣押、查

封的收据或清单。税款、滞纳金、罚款统一由税务机关上缴国库。

4. 禁止对税法作扩大解释。除立法解释外,不能作扩大或类推解释。

(三) 税款优先原则

税款优先原则是指根据税法规定在纳税人支付各种款项和偿还债务时税款处于优先地位。税款优先原则包含以下三层含义: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是有条件的,也就是说,税收并不是优先于所有的无担保债权,对于法律上另有规定的无担保债权,不能行使税收优先权。如对于破产企业来说,法律规定破产企业优先支付职工工资、生活保障等,在这里职工对于企业来说是债权人,职工工资、生活保障费等债权优先于税款。

2. 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款优先于抵押权、质权或留置权

纳税人的欠税发生在以其财产设置抵押、质押或被留置之前,纳税人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被留置的,并不是纳税人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但当抵押权、质权、留置权被执行时,就可能发生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因此,为保障税收的安全,规定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的执行。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税务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行政部门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即当税收权力与行政权力在债权发生冲突时,税收优先于其他行政权力。

二、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内容

税收征收管理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依法征税活

动的管理,是税收法律、法规实施的过程。税收征收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税务管理。主要包括税务登记、账簿和票证管理、纳税申报。

2. 税款征纳。这是指税款入库的过程,从税务机关角度来看,是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的过程;从纳税人角度来看,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的过程。

3. 发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对印制、领购、开具和保管发票的过程进行的管理。

4. 纳税检查。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规和财务会计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5. 法律责任。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正确履行义务,出现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6. 税务代理。是指注册税务师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活动。

7. 税务行政复议。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原处理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税务机关对引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一项行政司法活动。

8. 税务行政诉讼。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失当,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决的诉讼活动。

9. 税务行政赔偿。是指税务机关在执行公务、行使税收征收管理职权过程中,因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而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税务机关具

体履行赔偿义务的一种制度。

10. 税务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违反税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的行政制裁。

第二节 税款征收的方式与措施

一、税款征收方式

税款征收方式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便于征收和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的原则而采取的具体组织形式。税款征收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 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由纳税人依据账簿记载，先自行计算纳税，事后经税务机关查账核实，如有不符时，可多退少补。查账征收适用于已建立会计账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会计记录完整的纳税人。

(二) 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生产设备等情况，以及在正常条件下的生产销售情况，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查定产量和销售额，然后依率征收的一种方式。查定征收主要适用于生产、经营不固定，账册不健全的纳税人。

(三) 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是由税务机关派员对纳税申报人的应税产品进行查验，并贴上完税证、查验证或盖查验戳，凭证运销的方式。查验征收主要适用于生产和经营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纳税人。

(四) 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自报及有关单位评议情况，核定其一定时期应税收入及应纳税额，并分月征收的一种征收方式。

定期定额征收方式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又确无建账能

力,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设置账簿或暂缓建账的小型纳税人。

(五) 代收代缴

代收代缴是指依照税法规定,负有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的同时,依法收取纳税人应纳的税款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缴库办法申报解缴的一种方式。

(六)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的同时,依法从支付款项中扣收纳税人应纳税款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缴库办法申报解缴的一种方式。

(七) 委托代征

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代其向纳税人征收税款的一种方式。主要适用于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款征收。

二、税款征收措施

(一) 完税凭证

完税凭证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向纳税人收取税款时使用的专用凭证,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合法证明。包括税收完税证和税收缴款书两种。税收完税证是税务机关或代征单位向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纳税人征收税款时使用的凭证;税收缴款书是纳税人自行向国库缴纳税款,代扣代缴单位向国库汇总解缴代扣税款所使用的凭证。

(二) 课征滞纳金

滞纳金是指税务机关依照税法的规定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解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按比例加收的资金。由于税务机关的责任导致纳税人少缴税款的,只补征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1. 加收滞纳金的适用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或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05% 的滞纳金。

2. 加收滞纳金的程序

(1) 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应填制限期纳税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或者解缴税款,最长为 15 日。

(2) 加收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纳税义务的,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0.05% 的滞纳金,直至履行之日止。滞纳金的计算公式是:

$$\text{滞纳金} = \text{滞纳税款} \times \text{滞纳天数} \times 0.05\%$$

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拒绝缴纳滞纳金的,可以按不履行纳税义务实行强制执行措施。

(三) 减税、免税规定

减税、免税是依据税法规定对某些特殊情况给予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税收措施。减税是对应征税款给予减少征收一部分的税收优惠措施;免税是对应征税款给予免于征收的税收优惠措施。

减税、免税分为法定减免、特定减免和临时减免三种:

(1) 法定减免。法定减免是指各种税的基本立法列举的减税、免税。

(2) 特定减免。特定减免是根据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和贯彻税收政策的需要,专案规定的减免税。

(3) 临时减免。临时减免是指在法定减免和特定减免以外的

其他减免,主要是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的、暂时的困难而临时批准的一些减税免税。

(四) 核定税额征收

核定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在无账可查或难以查账的情况下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并据以征收税款的一种方式。

1. 核定税额的适用范围

根据《征管法》的规定,纳税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而没有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 核定的方法

- (1)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收入额和利润率核定;
- (2) 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核定;
- (3)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采用上述所列的某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方法核定。税务机构采取上述方式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必须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后下达执行,执行时必须有两名以上税务人员同时在场,共同认定。认定后,纳税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可后,调整核定应纳税额;没有异议或有异议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据的,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执

行。

(五) 纳税保证措施

纳税保证是税务机关为使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保证履行纳税义务所采取的一种控制管理措施,它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有利于监督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国家税收收入。

1. 纳税保证的适用条件

纳税保证措施适用于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

2. 纳税保证措施的内容

对未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或从事临时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款,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额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3. 纳税保证措施的操作程序

(1) 核定应纳税额

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法的要求合理地确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2) 责令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后,应责令纳税人按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

(3) 扣押商品、货物

对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而不缴纳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应当慎重,避免执法的随意性,一般对鲜活、易腐、易烂的商品不轻易采取扣押;对于扣押的商品、货物,其价值不能超出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税务机关对扣押的商品、货物应当妥善保管。

(4) 解除扣押

税务机关实施扣押后,纳税人缴纳了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

(5) 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扣押了纳税人的商品、货物后,纳税人依然不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依法拍卖或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将拍卖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4. 实施纳税保证措施的要求

- (1) 被执行的对象应合法;
- (2) 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 (3) 依法定权限进行;
- (4) 至少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
- (5) 扣押时必须开具收据;
- (6) 抵扣税款后,应给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
- (7) 不得由法定的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人员执行。

(六) 纳税担保措施

1. 纳税担保措施的适用范围

以下情形可要求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

(2)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需要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

2. 纳税担保的方式

(1)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具有保证资格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作为纳税担保人。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纳税担保人。如果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缴纳税款的,则由纳税担保人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2)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留置权和质权的财产作为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逾期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将担保财产拍卖或变卖,以其所得抵缴未缴税款。

3. 纳税担保实施程序

(1) 发出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税务机关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应当向纳税人发出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本通知书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程序的开始,也是确认纳税人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纳税担保而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可能阻止纳税人出境,或可能不受理纳税人行政复议的重要法律依据。

(2) 审查纳税担保人或物的资格

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人担保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税务机关要审查其担保资格、担保能力等具体情况;纳税人以未设置抵押权、留置权和质权的财产提供担保的,须向税务机关提供其财产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查认定。

(3) 签订纳税担保书或填写纳税担保财产清单

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须签订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由税务机关、纳税人、纳税担保人三方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方为生效。

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留置权和质权的财产作为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财产清单,并写明担保财产的价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由税务机关、纳税人双方签字并经税务机关审批后生效。

纳税担保书、纳税担保财产清单是纳税担保关系成立的重要标志。

(4) 纳税担保的终结

纳税人在担保期限内缴纳了税款,或者纳税担保人在纳税人